

中国证监会公告

证监公告〔2011〕105号

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核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于2011年9月20日向我委提出申请，请求核准其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主题词：行政许可 基金 销售 资格 批复

抄送：银监会，江苏证监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基金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1年9月26日印发

打字：宋祎媚

校对：王 挺

共印 25 份

